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股東特別大會.....	5
獨立董事委員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說明函件.....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就配售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	指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售182,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杰先生

楊東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載列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即將考慮之事宜作出之推薦意見。

* 僅供識別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相當於240,559,994股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相當於120,279,997股股份)。自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以來並無作出更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合共182,000,000股股份。根據該公佈所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7,98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8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另所得款項淨額約12,380,000港元則用作增加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由於在配售完成後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已幾被悉數動用，倘現有發行授權未獲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最多只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6% (相當於58,559,994股股份)。為可更靈活地籌集更多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本公司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根據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84,799,97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發行授權使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276,959,994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然而，由於在配售後本公司之股份基礎擴大，本公司遂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購回股份之即時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有意維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日後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之靈活度，因而認為目前雖然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A)項及第1(C)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B)項普通決議案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所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說明函件」一節。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至13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謹啓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李元剛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楊東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21-23號

均峰商業大廈14樓B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革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88,53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因此，李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除李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意見基礎

於制定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資料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然如是。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規定之合理步驟，向貴公司取得一切必要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制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家居用品之直接及間接零售及其他。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出現有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貴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相當於240,559,994股股份)。自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以來並無作出更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貴公司宣佈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82,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該公佈所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7,98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8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另所得款項淨額約12,380,000港元則用作增加 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由於在配售完成後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已幾被悉數動用，倘現有發行授權未獲更新，並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多只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8,559,99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86%。

為擁有更大財務彈性以籌集更多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 貴公司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84,799,97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授權將可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76,959,994股新股份。

與 貴公司管理層磋商後，董事認為，透過使用發行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原因為此舉(i)與銀行融資不同，毋須 貴集團支付任何利息；(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為少；及(iii)使 貴公司有能力於集資或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時機，而董事認為此能力於投資環境瞬息萬變及市況動蕩時至關重要。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一年時間)方會舉行，故吾等認為發行授權(i)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融資彈性，以為任何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ii)將確保 貴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前具備足夠一般授權(倘有需要)；及(iii)將令 貴公司於有需要時能夠適時進行定額集資，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融資彈性

與 貴公司管理層磋商後，吾等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亦無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按照當時市況提供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所得款項或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援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會否出現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實屬未知之數。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有關機會，則可能需要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董事相信，(i)發行授權因此可讓 貴公司於日後可能出現任何收購機會時更靈活地決定融資方式；及(ii)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可在有需要時毋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而根據經更新限額迅速發行新股份。

按照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股份配售活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市況，而進行股份配售活動之機會並非常有；及(ii)發行授權使 貴集團可於日後出現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時更靈活地以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作為有關活動之代價。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4. 貴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之記錄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吾等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概列於下表：

初步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配售新股份	17,980,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約4,180,000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另約12,380,000港元 則用作增加 貴集 團於中國附屬公司 之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確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5. 可能攤薄獨立股東之股權

吾等於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就說明用途而言，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	%	股份	%
董事李革先生(附註)	388,530,000	28.06	388,530,000	23.38
	—	—	—	—
公眾股東	996,269,970	71.94	996,269,970	59.95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發行之股份	—	—	276,959,994	16.67
合計	<u>1,384,799,970</u>	<u>100.00</u>	<u>1,661,759,964</u>	<u>100.00</u>

附註：

其中351,518,000股股份乃李革先生透過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持有。

股東應注意，現有發行授權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後撤銷，而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i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從上表可見，假設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時可發行276,959,994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1.94%減至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之約59.95%，即股權最多可能減少約11.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發行授權(i)使 貴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ii)使 貴集團有更大融資彈性及更多融資途徑以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於機會湧現時為日後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及(iii)發行授權獲行使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相應減少，吾等認為，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減幅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而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簡麗娟

關振義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84,799,970股股份，而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B)項決議案獲通過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38,479,99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從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款項，僅可自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僅可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出售股份之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所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351,518,000	25.38%
李革(附註)	388,530,000	28.06%

附註：

李革先生持有之其中351,518,000股股份乃透過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持有。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28.20%及31.17%。就此而言，李革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革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388,530,000股股份外，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說明函件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按照收購守則可能引起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時，本公司承諾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修訂本作出修訂))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二零零八年		
六月	0.64	0.53
七月	0.57	0.495
八月	0.52	0.40
九月	0.44	0.242
十月	0.25	0.095
十一月	0.128	0.043
十二月	0.106	0.0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26	0.08
二月	0.084	0.051
三月	0.065	0.049
四月	0.123	0.051
五月	0.18	0.089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5	0.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按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現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或不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建議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在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或海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C) 「動議：

待決議案第1(A)項及第1(B)項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於決議案第1(B)項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所購回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第1(A)項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